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在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有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全体董事同意对外披露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2 日